附件

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结合庆祝第 34 个教师节活动，拟选树表扬一批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含优秀志愿导学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一、推荐范围、名额和奖励办法

**（一）推荐范围**

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范围：市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以下同）以学校作为集体参评；高等学校（含高职，下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自贡市优秀教师推荐范围：市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长期从事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其中自贡市优秀志愿导学教师推荐范围为市内各级各类学校参加志愿导学工作并表现优秀的教师。

自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范围：市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长期从事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育工作者。

曾获得同类同级及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参加推荐，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需推荐的，要从严掌握。

**（二）表扬名额。**

 此次共表扬自贡市优秀教师（90名，含优秀志愿导学教师3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20名、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请各区县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和名额指向范围等额推荐，市直属单位的名额由市教育体育局差额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自贡市优秀志愿导学教师推荐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心公益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2．遵循公益、导学和自愿三项原则参加志愿导学活动，向家长宣传教育政策、指导家庭教育方法，为学生诊断学习和心理问题，解决学习困难，指点学习方法，提升学习能力。

3．品行端正、恪守师德、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正确引导和教育学生。

4．服从组织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5. 近2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

（3）违反导学点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5）向学生、家长收取任何费用和物品，假以导学之名乱补课、乱收费、乱订教辅资料。

**（二）自贡市优秀教师推荐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家长的赞许。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注重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切实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学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

5. 近2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

（3）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5）组织或参与罢课、变相罢课、怠工等行为的。

**（三）自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管理工作职责，得到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职工、学生、家长的赞许。党员领导干部还应考察其开展“两学一做” 教育学习活动的情况，自觉做到对党忠诚、清正廉洁、敢于担当。

2. 努力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工作积极主动，勇挑重担，尽职尽责，能开拓创新，在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3. 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好，顾全大局，协作互助，所分管工作在业内评估中成绩明显。

4. 近2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工作失误，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的。

（3）违反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违背职业道德规定的。

**（四）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2. 党建工作成绩突出，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规范管理，注重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

3. 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校风、教风、学风正。

4. 高度重视和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积极筹措经费，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5. 近2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1）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

（2）单位受到通报批评。

（3）发生过重大教学、安全事故，出现严重罢课、怠工和其他严重影响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

（4）推荐集体中的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对照推荐推荐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所在单位和区县教育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同意后，将推荐对象报市教育体育局审定。

拟推荐的表扬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本区县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条件、拟推荐对象姓名（名称）、简要事迹。

**（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代表性、导向性。**各区县、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单位的特点，力争做到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和导向性。

**1. 坚持向教育一线教师倾斜。**中小学校优秀教师推荐人选应以教育一线专任教师为主，承担一门主要学科教学工作任务的学校领导干部及其他管理人员可以参加推荐，但上报人数不得超过本区县推荐总人数的10%。先进工作者中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

**2. 坚持向农村边远学校倾斜。**各区县推荐的优秀教师人选中，农村学校（县镇以下，不含县镇，下同）教师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必须含1名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及以上的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两县推荐的先进集体中至少有1所农村学校。

**3. 兼顾推荐人选的代表性。**各区县推荐优秀教师人选中，要有民办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或保育员），应注重推荐符合推荐条件的参加过支教的教师。

**（三）坚持推荐标准，严把质量关。**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推荐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原则上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人选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干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附件5)。

**（四）严肃推荐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推荐单位要建立推荐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确保所有候选对象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并取消该区县参加下一届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典型宣传。**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推荐表扬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人事科，负责推荐表扬的日常工作。各区县要成立相应推荐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四、材料报送

请各区县各单位在2018年8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

推荐材料内容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工作程序、推荐推荐结果、公示等情况）、《自贡市优秀志愿导学教师推荐审批表》（附件2）、《自贡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附件3）、《自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后要附《征求意见表》（附件6）。单位意见要由党委、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双签字”。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报送时重点推荐1名典型事迹。推荐材料均要求纸质文档一式3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联 系 人：邓文君

电子邮箱：215315831@qq.com。

附表：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自贡市优秀志愿导学教师推荐审批表

3. 自贡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4. 自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征求意见表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表1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优秀志愿导学教师** | **优秀教师**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
| 1 | 自流井区 | 5 | 6 | 2 | 1 |
| 2 | 贡井区 | 2 | 7 | 3 | 1 |
| 3 | 大安区 | 4 | 6 | 2 | 1 |
| 4 | 沿滩区 | 8 | 7 | 3 | 1 |
| 5 | 高新区 | 2 | 6 | 2 | 1 |
| 6 | 富顺县 | 2 | 13 | 4 | 2 |
| 7 | 荣县 | 4 | 10 | 3 | 2 |
| 8 | 市直属 | 3 | 5 | 1 | 1 |
|  | 总计 | 30 | 60 | 20 | 10 |

附表2

**自贡市优秀志愿导学教师**

推荐审批表

 **区（县）：**

**工作单位： （盖章）**

**申报个人：**

**填表日期：2018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封面“区县”：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县（区）属的，填写区县的完整地区名称，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市属的，填写“市属”。

2、封面“工作单位”：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并签章，所签章与“工作单位”内容必须一致。

3、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18年\*\*月\*\*日”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身份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其他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劳动模范、科研人员、 其他”。

5、“单位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或其他，其他性质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6、“单位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证件类型”：身份证

8、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9、“单位区域”：农村、县镇、城市。

10、“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级”。

11、“个人简历”栏从初中毕业填起至今，不得断档。

12、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出身年月 |  |
| 籍 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职 务 |  | 行政级别 |  |
| 职 称 |  | 技术等级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其他标识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  | 单位区域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教龄(年) |  |
| 联系方式 |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 个人简历 | 起止日期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及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学活动记载 | 时 间 | 地 点 | 学生人数 | 导学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加行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可自行加页） |
| 所在单位意见 |
|   党委、纪监双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育（相关）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区）级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自贡市优秀教师**

推荐审批表

 **区（县）：**

**工作单位： （盖章）**

**申报个人：**

**填表日期：2018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封面“区县”：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县（区）属的，填写区县的完整地区名称，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市属的，填写“市属”。

2、封面“工作单位”：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并签章，所签章与“工作单位”内容必须一致。

3、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18年\*\*月\*\*日”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身份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其他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劳动模范、科研人员、 其他”。

5、“单位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或其他，其他性质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6、“单位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证件类型”：身份证。

8、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9、“单位区域”：农村、县镇、城市。

10、“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级”。

11、“个人简历”栏从初中毕业填起至今，不得断档。

12、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出身年月 |  |
| 籍 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职 务 |  | 行政级别 |  |
| 职 称 |  | 技术等级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其他标识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  | 单位区域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教龄(年) |  |
| 联系方式 |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 个人简历 | 起止日期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及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5个学年的教学工作量 | 学年度 | 任教学科及课时量  |  备注 |
| 2013-2014 |  |  |
| 2014-2015 |  |  |
| 2015-2016 |  |  |
| 2016-2017 |  |  |
| 2017-2018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可自行加页） |
| 所在单位意见 |
|   党委、纪监双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育（相关）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区）级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4

**自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区（县）：**

**工作单位： （盖章）**

**申报个人：**

**填表日期：2018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封面“区县”：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县（区）属的，填写区县的完整地区名称，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市属的，填写“市属”。

2、封面“工作单位”：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并签章，所签章与“工作单位”内容必须一致。

3、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18年\*\*月\*\*日”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身份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其他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劳动模范、科研人员、 其他”。

5、“单位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机关单位或其他，其他性质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6、“单位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证件类型”：身份证。

8、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9、“单位区域”：农村、县镇、城市。

10、“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级”。

11、“个人简历”栏从初中毕业填起至今，不得断档。

12、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出身年月 |  |
| 籍 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职 务 |  | 行政级别 |  |
| 职 称 |  | 技术等级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其他标识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  | 单位区域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工龄(年） |  |
| 联系方式 |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 个人简历 | 起止日期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及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可自行加页）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党委、纪监双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育（相关）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区）级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5

**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区（县）：**

**申报集体： （盖章）**

**填表日期：2018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封面“区县”：申报单位为县（区）属的，就填写区县的完整地区名称，；申报学校为市属的，填写“市属”。

2、封面“申报集体”：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集体名称；

3、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18年\*\*月\*\*日”的格式填写申报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拟授予荣誉称号”：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5、“集体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机构、机关单位或其他，其他性质的集体要在备注中说明。

6、“集体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集体区域”栏填写城市、县镇、农村；“集体人数”栏填写在职职工人数；“集体所属单位”栏的填写同封面；“集体所属行业”、“集体所属系统”栏填写行政部门、教育行业、教育系统等。

8、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拟授予荣誉称号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类型 |  |
| 集体级别 |  | 集体区域 |  |
| 集体人数 |  |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  |
| 集体所属行业 |  | 集体所属系统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  | 临时集体标识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  |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可自行加页） |
|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 党委、纪监双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教育（相关）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区）级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体育局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6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1.推荐对象须征求同级政府或所在地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2.推荐人选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的，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签署干部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3.此表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表7

推荐对象汇总表

一、自贡市优秀志愿导学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个人姓名 | 所在单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教龄(年) | 专业技术职务 | 现任行政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自贡市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个人姓名 | 所在单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教龄(年) | 专业技术职务 | 现任行政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自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个人姓名 | 所在单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工龄(年) | 专业技术职务 | 现任行政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自贡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汇总表注意事项：

1、在各县（市、区）推荐上报材料的基础上，以上三张表由区县教育局汇总。

2、汇总表内容需与审批表的内容一致。

 3、在备注栏中注明推荐集体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①幼儿园、②民办学校、③农村学校、④特殊教育学校、⑤工读学校、⑥中等职业学校、⑦技工学校、⑧高等学校、⑨教育行政部门、⑩其他学校或机构，只需填写编号即可，属多种类型的，均要填写。